

宏都拉斯投資環境簡介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 編 印
中華民國99年11月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環境	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23
第柒章	勞工	25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29
第玖章	結論	32
附錄一	重要機構聯絡資料	33
附錄二	選擇宏都拉斯成立海外生產基地之優勢	34
附錄三	宏都拉斯各主要工業園區聯絡資料	35
附錄四	成立農業及農工業公司之規定	40
附錄五	成立漁業公司之規定	41

2010年宏都拉斯基本資料表

地 理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中美洲中部，北濱大西洋加勒比海，東南與尼加拉瓜接壤，西北與瓜地馬拉為界，西南鄰薩爾瓦多，南倚太平洋
國 土 面 積	112,492平方公里
氣 候	全年分乾、雨兩季，雨季每年5月至10月，其餘為乾季
種 族	印第安族土著與早期西班牙移民混血及其他少數民族
人 口 結 構	約783萬人（2009 est.）（0到14歲占43.8%；15到64歲占54.70%；65歲以上占2.5%）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教育普及程度不高，大部分勞工為初中及小學程度
語 言	西班牙語
宗 教	天主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德古西加巴（首都）；汕埠（宏北工業城市）
政 治 體 制	民主憲政共和國體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工商部 SIC（Secretarí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US\$1=19宏幣（2010年6月）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 144億（2009）
經 濟 成 長 率	-4%（2009）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1,501（2009）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咖啡栽種業、香蕉栽種業、養蝦及吳郭魚養殖業、棕櫚油業、成衣加工業
出 口 總 額	US\$26億2,827萬（2009，中美洲關稅同盟資料庫）

主要出口產品	咖啡、香蕉、蝦、非洲棕櫚油、鋅、吳郭魚、蔬菜、木材、清潔劑（2009）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薩爾瓦多、德國、瓜地馬拉、尼加拉瓜、比利時、英國、哥斯大黎加、墨西哥、韓國（台灣為第25位）（2009）
進口總額	US\$59億5,265萬（2009，中美洲關稅同盟資料庫）
主要進口產品	燃油、化學品、交通工具、食品原料、金屬、塑膠、紙、建材（2009）
主要進口國	美國、瓜地馬拉、墨西哥、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中國、巴拿馬、哥倫比亞、厄瓜多、尼加拉瓜（台灣為第24位）（2009）
重要產業介紹	保稅成衣加工出口業，咖啡業，食品加工業，塑膠加工業
具發展潛力產業	加工出口業，農產及食品加工業，觀光業，礦產業，包裝工業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宏國位居中美洲中部，北濱大西洋加勒比海，東南與尼加拉瓜接壤，西北與瓜地馬拉為界，西南鄰薩爾瓦多，南倚太平洋。面積112,492平方公里（國際法庭於1992年，對宏薩邊界領土糾紛判決，所以宏國領土略有增加），人口約780萬。由於宏國位處熱帶，地勢多起伏，具備各類型之氣候，一般言之，全年分乾、雨兩季，雨季為每年5月至10月，餘為乾季，乾季時海岸盆地平均溫度為攝氏30度，山區為攝氏20度。雨季時，海岸平原為30度，山區為15度。平均降雨量在宏國北部為127.2公厘，宏國中部為195.3公厘，宏國南部為154.3公厘。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宏國首都為德古西加巴（Tegucigalpa）、工商業中心位於宏北汕埠（San Pedro Sula）。目前人口約780萬人，其人口構成比例，90%以上係印第安族土著與早期西班牙移民混血後裔，其餘少數民族有黑人、中東巴勒斯坦移民、阿拉伯人及亞裔華人，官方語言為西班牙語。宏國政府非常歡迎外商來宏國投資，但如與本地政商背景雄厚之商人發生利益衝突，則可能受到排擠。

三、政治環境

（一）歷史

1502年8月14日哥倫布發現宏都拉斯，此後西班牙人之間彼此爭戰，以奪取控制權。1539年宏都拉斯併入瓜地馬拉總督轄區，1578年由於發現銀礦，引進大批移民，1821年9月15日中美洲聯邦獨立，1838年後中美洲聯邦五國各自分裂。宏國嗣後政變頻仍，惟仍舉行過數次大選，並選出總統，惟軍方於政治上仍有極大之影響力。

（二）政治制度

依據1982年憲法，宏國為共和國體，採三權分立。總統制，總統由普選產生，現任總統為羅伯總統Pepe Lobo，渠自2010年1月27日上任；國會採一院制，議員直接民選，任期4年，目前國會有128席，另有同額

之候補議員；司法部門有最高法庭、上訴法庭及若干初級法庭（如勞工法庭、稅務法庭及刑事法庭等）三級制。最高法院有15位大法官，均由國會選出，任期7年，得連任。

宏國分為18個行政區，地方首長由民選，任期與國會議員及總統相同，均為4年。

（三）政黨及政治勢力

目前有四個合法登記之政黨：國民黨、自由黨、聯合革新黨、基督民主黨；前兩黨為傳統大黨，政權一向為該兩大黨輪流把持。1981年11月之大選，一改軍事執政為憲政政府；政府採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惟軍人仍在政治上扮演重要角色；行政最高首長為總統，下設12部2委員會。

2010年1月27日宏國新政府上任，提出創造就業及吸引外資等政策，希望能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增進人民福祉，惟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漲，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經濟發展實際之效果仍待後續觀察。宏國近年來，面臨諸多困難，諸如普遍貧窮、治安惡化、醫療落後、教育貧乏等。1998年10月底全國遭受密契風災蹂躪，損失空前慘重，國家基本建設均受破壞，雖獲國際社會及友邦之大力支持，進行重建，但全國經濟發展大受影響。如再次發生類似天然災害，將成為經濟發展一大考驗。目前仍有貧富懸殊、失業增加、暴力案件日多，經濟停滯等問題，並被評為拉丁美洲最貧窮國家之一，所幸已與國際貨幣基金達成談判協議，取得更多國際援助及國際銀行給予之貸款等。2009年宏國外債已達32.6億美元，與2008年略同。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2009年宏國經濟遭逢全球經濟不景氣、左傾之財經政策及政變之多重打擊，致宏國經濟幾近窒息，惟未休克。今天宏國百姓及國際社會仍高度企盼，2010年宏國新政府能有效引進外資及外援以振興其經濟。2009年宏國大部份產業（加工出口業、製造業工業等）均受創嚴重，經濟成長率嚴重衰退，部分如金融業因甚少涉及國際金融商品操作，受創略輕，進出口貿易方面嚴重衰退，且貿易赤字仍擴大，來自觀光收入及僑匯未見增加，致對其國際收支形成壓力。

2009年外資因政變關係多數撤出，致使失業率上升為10%，而宏國政府並在年底大幅調漲最低薪資約65%，致引發其國內「左、右」派極大的爭議，工商業發展環境之穩定性因而喪失殆盡，造成嚴重的資金外逃、外援暫停之現象，最後的代價是-4%的經濟成長率（2008年為4%）。宏國因原物料及民生用品進口依賴大、基礎建設不甚完善、科技發展落後、中國低價產品大量進入市場，其整個經濟發展之動力來源仍是外資。2009年宏國出口約達26.28億美元，較2008年衰退18.19%；進口為59.52億美元，較2008年減少36.93%，入超高達33.24億美元。主因為國際原油、能源、電信設備、工業設備、建材及消費產品進口仍相對較大；而出口產品多為農牧產品，得利於國際農產品價格上升有限，故其貿易赤字仍巨。

宏國受限於原物料及民生用品多數仰賴進口、基礎建設不甚完善、科技發展多仰賴外資企業、長期入超、中國廉價產品大量進入市場，宏國經濟發展最終仍須與外來投資掛勾。當地51%處於貧窮邊緣的居民，因多居於交通不便之處，能否享受外資所帶來的工作機會則有待商榷，因而生活壓力持續擴大中。為此，宏國政府大幅調漲2009年之最低薪資達5,500宏元（Lempira；1美元約兌19宏元），與2008年之3,428宏元相較，增加65%。相對於平均家庭支出5,485宏元之現況，一般受薪家庭實難以收支平衡。基本薪資調漲更令許多公司行號以裁員或倒閉因應，使失業情形更形惡化。

區域性經貿整合效果逐步浮現。多明尼加—中美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宏、瓜、薩、尼、哥、多六國；名稱為US—Dominican Republic—Central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DR-CAFTA）已於2006年4月後，各簽署國逐步實施。DR-CAFTA普遍受到宏國各界歡迎，其對外貿易關邁向嶄新階段，諸如最敏感的農產品市場進入及紡織品與成衣議題都已達成雙方互惠之新規範。另此協定

已吸引更多外商至宏國投資，並增加出口至美國及鄰近市場。該協定除具立即「吸金」效果外，主要是進一步改善宏國等簽約國間之區域性投資環境，為其經濟長期發展創造更有利之條件。另包括宏國在內之中美洲國家與歐盟等國家展開之自由貿易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談判，均可望於2010年7月完成諮商，並於2010年8月份完成簽署，確為值得關注之發展趨勢。

持續加強與國際金融機構間之合作：宏國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合作相當密切，倘宏國政府能充分配合國際機構之要求，提出具體可行之經建計畫案，每年均能獲得國際金融機構巨額的援助。估計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WB）、美洲開發銀行（IDB）、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BCIE）一年提供宏國約25億美元之貸款與經援（依過去6年貸援數均估，IMF約2億、WB-11億、IDB-10億、歐盟-1億、BCIE-1億）。惟因近年來宏國財經改革目標未能通過國際貨幣基金之檢視，甚多經建計畫案未能通過WB、IDB及BCIE等機構之審核標準（指其計畫僅係要素金援，但無法達成社會、經濟及財務績效目標），後因2009年6月之政變，宏國與上述機構之合作面臨停頓窘境。以IMF為例，2009年宏國政變後IMF中斷其外援，迄宏國新任Lobo總統上任後方於3月間組團訪宏商討相關合作及援助計畫。IMF已決定於本（2010）年5月17日至28日再次組團訪宏，與宏政府商簽貸款協定（Stand-by agreement）。IMF此一決定，已對其他國際金融組織起了帶頭作用，世界銀行與美洲開發銀行（Banco Interamericano Desarrollo）宣佈將陸續恢復對宏國之經援。另宏國工商部長Oscar Escalante亦已於本年4月22日赴歐盟，傳將促請歐盟恢復對宏國之經援（1年約為1億美元）。IMF最新的預測指出，2010年宏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達2%至3%，並強調只要外援能儘速到位，外資就可望回流，宏國的經濟成長將更趨樂觀。

2009年宏國財政赤字達5.1億美元（2008年為3.3億美元）。其公務人員薪資、社會福利支出、宏國電力公司（ENEE）等國營企業之虧損擴大為其赤字惡化之主因。2009年宏國外債為32.6億美元，與2008年略同。

油價與物價均顯幅上漲。宏國油價節節高漲，即使國際油價已大幅下跌，但宏國零售油價仍未同步回跌。主要是宏國之石油全部仰賴進口，國內又無煉油廠，儲油設備不甚完備，使其油價偏高，油價更居中美洲5國之首。

雖然宏國外匯續有增加，但其高額的貿易赤字，若非在美宏僑之匯款、成衣加工出口業所賺取之外匯、外國各項捐款及借款等挹注沖銷，宏政府早已無法承擔。海外僑民匯款（大部分來自美國，其餘包括加拿大、歐洲及其他國家）向來

是宏國外匯收入主要來源。2009年宏國僑匯款約為16.2億美元（2008年為27億美元）。惟因受美國不景氣影響，年增加幅度已大不如前，但仍為宏國經濟發展主要推動力之一。

近5年來宏國觀光業持續成長，已成為外匯收入第3大來源。宏國當局2010年繼續發展Bahía群島、Copán（科班馬雅遺跡）機場興建計畫及北部海岸線（Omoa-Trujillo）之觀光發展，提供更完善的硬體及基本服務，成立觀光警察以保障遊客安全、環境檢驗及服務品質認證等，並將成立發展觀光基金，促進本國及國外投資，協助此產業之中小企業發展。

二、天然資源

（一）農業

主要產品為香蕉、糖、咖啡、棕櫚油、棉花、可可、稻米、菸草、馬鈴薯、柑橘、鳳梨、哈密瓜及西瓜、黑鈉金樹、蘆筍、椰子、玉蜀黍、葛粉、豆類、蕃茄、蔬菜等。

（二）畜牧業

牛、豬、馬、騾及羊等。

（三）礦業

銀、鋅、金、銅、鉛、煤、鐵、銻及辰砂，並蘊藏石油資源。

（四）林業

松木、桃花心木、白木等，主要在宏國東部，林產豐富，但近來遭不肖商人嚴重盜採，官方正積極保護森林資源。

（五）加工產品

糖、麵粉、奶油、乾酪、鮮肉、啤酒、煙草、飲料、冷凍海鮮、植物油、棕櫚油、水泥、紡織品、成衣、皮革、木製家具、清潔劑等。

三、產業概況

（一）保稅成衣加工業

成衣加工業可謂是宏國農牧業以外最大產業。因宏國成衣出口至美

國可享有免進口關稅獎勵措施，全國目前約計有200家保稅成衣出口加工廠，因受到全球不景氣及最低薪資大幅調漲之影響，數量較2008年減少約500家。汕埠市是宏國最大工商都市，也是重要成衣加工廠商所在地。保稅成衣加工業雖然受亞洲強大競爭壓力，成長速度減緩，但仍是宏國加工出口區主要吸引外來投資的產業。

而就宏國加工出口區外來投資企業主統計，美國公司數量占36%、南韓企業15%、加拿大企業佔3%、台灣企業2%、40%屬於宏國企業主投資。

面對世界成衣業最大競爭對手－中國大陸之成衣製造業輸出至美國，勢必對於出口成衣業產生衝擊。2006年4月1日實施之「美國與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CAFTA」，美國政府仍將給予中美洲國家成衣業免課徵進口關稅優惠待遇，讓中美洲國家成衣外銷業得以穩定中求發展。

（二）咖啡產業

根據宏都拉斯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咖啡是宏國主要農作物，也是主要外銷產品。由於生產成本逐年提高，且宏國央行實施高利率政策，期望控制國內高物價等雙重不利因素，嚴重影響到咖啡生產者經營。部分咖啡廠商向當地金融機構貸款無法償還，迫使咖啡廠商變賣資產、關廠與解僱員工。有鑑於此，宏都拉斯政府設立咖啡特別基金法案，給予出口商實質補貼政策，以利於咖啡出口業者增加競爭力。

宏國咖啡2009年出口金額達到5.15億美元，較2008年5.76億美元略為下降，主因受宏國政變影響導致貿易冷凍。展望2010年，宏都拉斯咖啡協會（Instituto Hondureno del Cafe, Incafe）技術經理Mario Ordonez表示，2010年宏都拉斯將可出口咖啡達1.3百萬公擔，約6.18億美元，較去年成長20%，主要原因為歐洲咖啡市場產生大量需求，咖啡為宏都拉斯主要出口產品，2010年咖啡出口看好，將有助於咖啡產業成長與增加就業率。

（三）觀光業

中美洲國家中，宏國擁有馬雅文明古蹟與加勒比海海灘優勢，其觀光業2009年吸引89萬9千人次前來宏國，在中美洲七國中排名第五位，創造6.3億美元外匯收入，與2008年度相較，成長14.1%；全年宏國機場接待達39.8萬國內外旅客人次，宏國觀光客中有44.3%經由航空入境，52.3%

經由陸路（其他中美洲鄰近國家入境），其餘3.4%為海上入境。為促使觀光旅遊業持續成長，宏國政府將加強新觀光景點開發、增加國外宣傳與現有觀光資源開放外商投資；例如，已核准二家國際知名郵輪公司 Carribean Line 與Carnival Cruise至宏國Ceiba外島興建碼頭設施餐廳與免稅商店，分別投資1,700萬美元與5,000萬美元，硬體啟用之後可接待計32萬名國、內外觀光客。

（四）非傳統農漁產業

宏國主要出口產品香蕉2009年出口值為1.8億美元，較2008年之1.7億美元增加5.9%。咖啡出口值為5.15億美元，較2008年之5.76億美元減少10.5%，養殖蝦類，其出口值為1.18億美元，較2008年1.29億美元些微減少；其次為哈密瓜、鳳梨、葡萄柚與蔬菜等高經濟價值作物。近年來我技術團協助宏商養殖吳郭魚大量繁殖成功之後，年出口額超過8,000萬美元，該業也為宏國未來發展之產業。

四、政府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宏都拉斯國會於2005年3月立法通過美國—多明尼加—中美洲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US—DR—CAFTA），並於2006年4月後逐步實施。

2006年7月舉行之的中美洲系統國家（SICA）領袖高峰會，討論成立一個關稅同盟、供電區域網路、人員自由移動及自由貿易區的議題。此高峰會已奠定中美洲區域整合基礎。

從1965年開始諮商之中美洲關稅同盟協定（CAUCA），2008年完成第4版關稅同盟協定（IV Codigo Aduanero Unificado Centroamericano, CAUCA IV）之諮商，並即於2008年8月25日正式實施。此協定進一步促進中美洲關務程序與檢疫標準之統一，並簡化通關手續，達到貿易便捷化之目的。

台、薩、宏自由貿易協定於2007年5月7日簽署，薩國會於同年8月，我國會於同年12月立法通過，宏國國會則於2008年1月31日通過。其中台薩部分於2008年3月1日生效，台宏部分於2008年7月15日生效。

另外在與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合作持續進行中。對宏國政府而言，來自國際貨幣基金會之直接利多是享受立即減債，並將節省之資源轉用在獎勵投資、控制通貨膨脹率及提高經濟成長率等社會改革上。但這龐大的減債並非白白得

來，宏國政府需完成對IMF提出的各項包括金融及社會改革等計畫。

近年來，宏政府為促進出口，整合相關法規制定「可出口供給總法」，為促進投資，整合加工出口區（ZIP）、自由區（ZOLI）、暫時進口體制（RIT）及觀光事業獎勵法。同時成立「全國加工出口區理事會」（Consejo Nacional de la Maquila），以吸引投資且授權各地方政府良性競爭。經濟社會部門CODESS之成立，在結合合作社，以家庭、家庭主婦、家長及工會為主之力量發展社會經濟。在外貿部分，中美洲統合、國際貿易談判及WTO方面之工作較具體，其中中美洲關稅統合較正面，但仍有待多方協調溝通及付諸實行。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宏國因國民所得不高（2009年約1,501美元左右），故國內市場小，外來投資主要集中於加工出口區，產品主要外銷美國市場。雖然市面充斥著來自中國大陸的民生日用品，但因進口量小，多為自鄰國小量進口。國內通路由數家主要集團把持，新產品或新廠商常難以打入市場。

宏國投資環境因受到CAFTA的實施而受到加持，陸續吸引來自美洲如美國、加拿大、巴西等國家之外來投資生產，以供應美國市場。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 (一) 美國廠商在宏國投資範圍相當廣泛，投資項目包括農產及加工品諸如香蕉、鳳梨、香瓜、水果罐頭、果汁、美式速食店、食品加工廠、汽車、電腦、成衣廠、銀行、保險公司、石油、航空、海運、化工、紙器、冷凍加工廠等，投資金額居宏國外人投資第一位，約有68家跨國公司在此成立，在宏京及宏北汕埠成立美僑商會，對宏國經濟發展有極大影響力。近來如美國威瑪(Wal-Mart)零售公司也看好宏國零售業發展投資宏國，惟其投資方式為與當地公司合作，尚未出現掛名Wal-Mart之直營店。
- (二) 南韓廠商在宏國之投資主要係成衣廠及其上中游之原物料工廠，目標市場以美國為主，大部分集中在宏北汕埠附近工業區設廠，高峰時期韓商曾達約40家，但由於世界紡品配額制度廢除後，面對來自中國的強烈競爭，目前僅餘約20家，僱用勞工約1萬人。韓商頗為團結，惟個性較剛烈，不受歡迎。唯近年投資力度減弱，比起歐盟、加拿大、墨西哥在宏國之投資遜色。
- (三) 中國及香港以企業集團方式投資。近年來中國陸續派遣經貿投資團訪問宏國，並曾以港資身分在宏國中部科馬牙瓜(Comayagua)設立加工出口區，引進數家成衣廠，後因經營不善退出。該區因資金週轉問題，現由宏國大西洋銀行(Banco Atlántida)接收。在北部工業區內有1家中國與宏商合資廠。另有香港廠商3家，從事成衣生產製造。
- (四) 歐洲國家如德國、荷蘭、法國、英國、西班牙、義大利、丹麥等國與宏國關係日益加強，歐盟並派遣農工技術服務團協助宏國經濟發展，對宏國之援助與捐贈逐年增加，宏國正積極與歐盟各國工商總會洽商吸引其會員廠商來宏投資事宜。
- (五) 綜觀近年外資到宏都拉斯的所投資的行業，大都集中在電訊業、運輸業、及觀光業設施的投資，可見此地基礎建設仍不完善，而觀光資源是最引人入勝的資產。

其次外資集中在礦業的開採及製造業，可以看出此地礦藏的豐富及工資便宜。在服務業方面，除了觀光業，外資對宏國的金融服務業體系也有相當投資，對宏國金融業的國際化也頗有助益。例如墨西哥的AZTECA銀行獲得在宏國之營

業許可，成為宏國第17家銀行行號，其他外商如美國花旗銀行、美國奇異（General Electric）公司金融部門等皆有收購動作。英國匯豐銀行（HSBC）及美國花旗銀行（CITI）更成功併購當地銀行，在宏國掛牌，大張旗鼓營運，顯見此地金融業有其發展空間。

二、台（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目前我在宏國正式投資案24件，金額約1.5億美元，其中15家紡織成衣業在北部工業區內設廠，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印花及成衣製造業產品銷往美國。2000年11月11日「福爾摩莎工業區」舉行竣工儀式，包括宏副總統等政商領袖媒體均出席，且獲宏加工出口商協會（AMH）讚許，目前該區已有紗廠、織布廠、染整廠、印花廠、針織成衣廠及塑膠袋廠等上中下游一貫作業。

我對宏投資除紡織業外，尚包括建材業、水產養殖及漁獲加工及餐飲服務業等漸趨多元，惟2002年間，有一鮭魚水產加工100萬美元設廠投資案，由於宏國「加勒比海釣魚俱樂部」抗議我商漁船濫捕非鮭魚之漁類，該公司已於2003年6月13日申請撤銷登記註冊在宏海域作業之魚船，無法持續營運。綜觀言之，宏政府須繼續努力改善治安與政府效率，並執行一貫政策，以創造更具優勢之投資環境。

三、投資機會

中美洲國家向以路途遙遠、政局不穩、語言文化隔閡及勞工素質不齊等因素，令國內廠家望而卻步。然宏國政府於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後，經貿環境已改善，又因政治民主、社會安定、勞力充足、工資低廉，產品銷美亦享有CAFTA輸美關稅優惠、美洲企業發展方案之關稅減免優惠待遇，近年更積極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簽訂中美洲自由貿易多邊條約，1,600種產品可免稅自由流通中美洲市場，其國內市場將益形開放等，均使宏國之投資環境更具優勢。

我與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自由貿易協定於2006年諮商完畢後經各國國會通過，台宏部分已於2008年7月15日正式實施，此協定將更進一步促進台宏貿易及投資關係發展。

「台薩宏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宏國對我產品約有3,881項（占61.9%）立即免關稅待遇，我國亦對宏國提供6,135項（占69.4%）貨品立即撤除關稅；10年後將有93%之稅則號列完全開放給宏國產品自由進入我國市場，相對地宏國亦將

有70.3%之稅則號列完全開放給我國產品自由進入。在工業、農業、金融、電信及投資等方面可謂三國同蒙其利，我商可充分利用相關優惠拓展商機。

(一) 可供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1、加工出口業

近年來宏國致力推動設置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鼓勵外人投資，凡在園區設廠外銷企業可享有生產機械設備、零配件、原料進口免稅、免徵公司所得稅和規費及24小時辦理進出口貨品通關手續等優惠措施。目前宏國工業區內投資廠商95%係從事成衣加工製造，外銷美國市場。我廠商可投資成衣廠及相關原物料，以供區內廠商廣大需求。

2、農產及食品加工業

宏國農牧產品富饒，各類熱帶水果、食品、肉品等原料供應充足，國內外市場發展潛力甚大，可發展乾燥或烘培之產品，值得業者投資。

3、觀光業

宏國自1998年後，大力提倡觀光業之發展，目前政府致力修法，提供更多獎勵措施。宏國北部觀光資源豐富，惜多尚未開發，現有數家外國觀光業者表示有意投資，未來發展深具遠景。

4、礦產品

宏國鉛、鋅、銀等礦產已有量產並外銷，惟尚有多處礦藏有待開發。

5、包裝工業

宏國目前尚無塑膠瓶、玻璃瓶、瓶蓋等包裝相關耗材工業，我商可考慮來此投資，供應宏國內銷市場或中美洲區域市場。

(二) 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1、煉糖

近年來宏國蔗糖產量雖然增加，惟國內市場之需求仍大於供應量，因此宏國蔗糖業者協會及獨立蔗農協會均有意增建煉糖廠。

2、鱷魚養殖及加工

宏國企業鉅子Jaime Rosenthal有一鱷魚養殖場，並獲有世界野生

動物保護組織特准。渠盼與我有關加工業者合作，共同開發鱷魚皮革加工及外銷。

3、花卉

宏國土地廣大，氣候溫暖，適宜種植花卉。宏國政府及民間業者均願提供土地發展花卉事業，期盼我能提供技術協助或合作投資，拓展國內外市場。

4、製藥

宏國本身生產之製藥工業仍不發達，醫藥多仰賴進口故價格昂貴。我業者可來此設廠或與當地藥廠技術合作，開發中美洲市場。

5、食品加工

宏國氣候宜人，盛產香蕉、西瓜、芒果、柳丁等水果，且配合我國對宏國之食品加工業輔導計畫，宏國之食品加工業實有發展空間，我業者可前來投資考察。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 臨時進口法

對產品全數外銷中美洲以外國家之企業，其生產過程所需用之原料、半成品、樣品、模版、附件、包裝材料、零件、機器、設備等之進口，可享免除所有關稅、領事費用或行政費用之優惠待遇，上述機器設備可在5年後，經有關單位核准後轉讓。

(二) 投資法

宏國國會於1992年5月通過投資法，給予外人投資企業享有與本國企業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減低政府之干預及保證資金之自由匯出入。

(三) 自由工業區法

自由區內生產所需之資本財及貨品免除進出口稅、所得稅、市政稅、資本自由匯出入等優惠。

(四) 加工出口區法

授權私人投資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得完全享有與自由工業區同等之待遇。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所有投資人均須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製做公司登記文件，經設立公司所在地工商會登記後，將登記文件送市政府申請營業執照（約5-10天），如需環保證明須向天然資源暨環境部申請（需2-3個月），俟取得公證公司有關文件後向賦稅單位申請全國繳稅編號（R.T.N.）約需45天，隨後申請投資證明，以上手續有可能須耗時半年；有鑑於此，宏工商部經爭取，已送國會通過「行政簡化法案」（Ley de Administración Simplificada），大幅縮短辦理登記手續時間。

(一) 按宏國商業法之規定，宏國公司型態分為下列6種：

- 1、Sociedad en nombre colectiva（合夥）。
- 2、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有限公司）。

- 3、Sociedad en Comandita Simple (簡易兩合公司)。
- 4、Sociedad Anónima (股份有限公司)。
- 5、Sociedad en Comandita por Acciones (兩合公司)。
- 6、Sociedad Cooperativa (企業公司)。^{*}

^{*}註：該類型公司尚未有公司型態專碼，將適用特別法。

另一種從事商業行為個體稱為Comerciante Individual(個人)，(大部分外人投資均以前兩種型態公司或個人方式申請登記)，另宏國同意外國公司在宏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同樣受宏國商業法之規範。

(二) 當地國公司法中設立各種類型公司之設立條件：

- 1、公司章程生效之時間及地點。
- 2、公司營業法人之姓名、國籍、居住地。
- 3、經營公司型態。
- 4、公司性質(營業項目)。
- 5、公司名稱。
- 6、公司成立期間之聲明。
- 7、公司資金總額。
- 8、公司股東之股權或出資情形。
- 9、公司營業地點。
- 10、公司組織。
- 11、公司組織首長職稱。
- 12、公司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情形。
- 13、公司資金儲備。
- 14、公司提前解散相關措施。
- 15、公司清算之基準。
- 16、當無法提前指派清算者時清算者之產生方式。

(三) 另外，倘用外國公司身分，必須具備以下條件方可於宏國營業：

- 1、證明該公司之成立係遵守該國規範。
- 2、證明該國相關法規承認此公司可設立分支機構。
- 3、派遣一名常駐宏國之代表人員，並賦予完全執行能力處理有關司法或商業相關活動。

- 4、在商業活動地點建立所有權。
- 5、確認該公司營業目的不違背宏國法令亦不危害公共秩序。
- 6、尊重宏國法令、法院及有關司法及商業活動之組織機構效力。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 工商部SIC (Secretarí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 (二) 宏國全國工商協會FEDECAMARA (Federación de Cámaras de Comercio e Industria de Honduras) 所屬各地區之工商協會。
- (三) 投資暨外銷發展基金會FIDE (Fundación para la Inversión y Desarrollo de Exportaciones) 為外人於宏國投資提供如下的服務項目：
 - 1、準備好詳細的行程表，迎合投資者的個人要求和統籌訪問宏都拉斯事宜。
 - 2、陪同參觀者到現場參觀各種製造業設備、工業園區(村)和自由貿易區。
 - 3、安排與政府、銀行界及國際組織官員的會議。
 - 4、安排與本地供應商、分包商及合營公司的合夥人會面。
 - 5、安排與律師、顧問及有關輔助性服務行業人員約會。
 - 6、提供工業／行業的基本資料、運輸設備和航運時間表，工資率和勞工法令、統計數據、經濟指標和生產成本數字等等。
 - 7、驗證租或購買的建築物或工地。
 - 8、提供隨後所需的幫助和全力支持，以使在宏都拉斯的生意成功運作。
 - 9、提供移民、教育、住屋等方面的幫助。

四、獎勵投資措施

(一) 中美洲工業發展財稅獎勵協定

中美洲共同市場(包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等五國)組織為發展中美洲之工業，曾於1962年7月31日在哥京聖荷西共同簽署「中美洲工業發展財稅獎勵協定(Central American Agreement on Fiscal Incentive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五國共同適用，並在7年內開始執行。依規定，廠商必須以新穎有效率的製造過程製

造滿足民生基本需求，或代替進口或增加出口之產品，而且對中美洲之工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方得享受此項獎勵協定。其獎勵內容又因工業性質之不同而分為A、B、C三類。

1、A類產品：

此類產業應為：產製工業原料或資本財；或產製消費品、包裝用品或半製品，但其產品至少50%是利用中美洲出產的原料製造。

其獎勵內容為：

(1) 新興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稅12年。
- 原料、半製品及包裝器材之進口：首5年免進口關稅100%，次二至五年免70%，免稅期剩餘年度免50%。
- 製造過程所需燃料之進口：100%免進口關稅；惟汽油除外。
- 免所得稅10年。

(2) 既有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稅8年。
- 免所得稅2年。
- 免資產稅及資本稅2年。

2、B類產業：

此類產業應為：產製消費品、包裝用品或半製品。對收支平衡及工業產值有相當有利之貢獻。全部或大部分採用中美洲出產的原料、包裝用品及半成品。其獎勵內容為：

(1) 新興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關稅10年。
- 原料、半製品及包裝用品之進口：首一年至三年免100%進口關稅，免稅期之其餘年度免50~80%。
- 製造過程所需燃料之進口：首三年進口關稅全免，次二年免50%。
- 免所得稅8年。
- 免資產稅及資本稅3年。

(2) 既有之工業：

- 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進口關稅6年。

3、C類產業：

此類產業應為 A類及B類之外的產業，或 僅從事裝配、包裝、裝瓶、切割或稀釋其他物品的產業，或 製造衛浴用品及除臭劑的產業。

其獎勵為機器設備之進口免關稅5年，免所得稅2年。

(二) 中小企業獎勵

中小企業及工匠享受之獎勵，視其於製造、裝配、修整及包裝程序中所使用之本地生產的原料之多寡而定。比率越高者，獎勵越高。

如欲享受大型企業之獎勵，則該企業須：

- 1、實收資本500,000美元以上。
- 2、僱用75名以上宏國員工。
- 3、產品有25%以上出口。
- 4、從事於消費品之包裝或製造時，使用宏國原料的價值應佔產品總值至少35%以上。

(三) 農業獎勵

農業發展法規定，農業企業進口設備、種子、肥料、燃料及其他特定項目得免進口關稅及相關費用。

(四) 礦產獎勵

1982年礦業法修正，提供新設礦業公司得享5年較低稅賦及權利金之獎勵，並限定現有及新創礦業公司全部稅賦不超過55%，此外，對探勘、開採所需之機械、設備及材料等進口均可享受免稅進口待遇。

(五) 觀光獎勵

凡為建築、探勘、擴張或重建旅館及觀光設施，所需進口本地在所規規格及價格上無產製之建材、室內擺設、設備等，以一次為限，免除進口關稅及相關規費。該國觀光業另享有10年免營利所得稅之獎勵，惟聖彼得市及首都兩處之觀光業，則前5年免營利所得稅，後5年則免50%。

(六) 外銷獎勵

為鼓勵生產非傳統性外銷產品，訂有兩種獎勵方式：

- 1、退稅制度：進口原料、半製品、包裝物品等專供外銷中美洲以外地

區者，政府退回其進口上述項目物品所繳之關稅及其他稅賦。

- 2、保稅制度：與前述情況相同，惟廠商於提供具結後，得免稅進口上述物品以供產製外銷產品。

(七) 自由貿易區鼓勵投資辦法

- 1、沒有限制外匯兌換。
- 2、所有進口生產機器、設備、裝置、零件、原料和供應品都豁免關稅。
- 3、免除公司營利所得稅及省市地方稅。
- 4、進出口貨物通關可以在一天內完成，所需文件最少。
- 5、沒有聯邦、國家或本地收入、銷售或公司稅或費用。
- 6、沒有限制撤出利潤和資金。
- 7、豁免出口控制費用和關稅。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宏國傳統上歡迎外人投資，政府繼續促進本地人士及外人在宏國國內投資。

宏國於1992年5月28日通過投資法案，對外國人、本國人投資均給予無差別待遇，有利投資發展。不過，宏國因外匯短缺，其傳統性的出口產品又多為初級產品，出口收益易受國際價格變動之影響。因而也和其他中美洲國家一樣，有意建立非傳統性的出口產業。首先於1976年，在哥爾德斯港（puerto Cortés）內創設自由貿易區，1970年頒佈「自由貿易區法」，其後又陸續訂定臨時進口法、出口發展法及加工出口區法等各項法規，提供若干優惠，鼓勵國人及外人在區內投資設廠，產品外銷。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公司營利所得及個人所得稅

居民及本地公司之國內外所得，均課徵所得稅。非居民及非本地公司，則僅就其在宏國國內所得課徵所得稅。

(一) 法人營利事業所得在20萬宏幣以下，課徵15%之所得稅；20萬宏幣以上，稅率為25%。

(二) 個人所得稅率如次：

1美元=19宏幣（2010.6月）

課 稅 所 得（宏幣）	稅 率（百分比）
70,000以下	免稅
70,000.01—100,000.00	10%
100,000.01—200,000.00	15%
200,000.01—500,000.00	20%
500,000.01以上	25%

(三) 對非居民及非土地公司於宏國境內之所得，按以下稅率課稅：

所 得 項 目	百分比%
房屋、土地或設備之租金所得	10
礦業、石礦權利金	10
於國境內外因服務所得薪資、佣金	10
外國公司因設於宏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業務代表、代理商營業所獲得之收入或利潤	15
租金、利潤	15
專利、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	10
海陸空運輸所得	5
電信所得	5
保險金	10

娛樂表演所得	10
其他	10

公司或個人於支付上述金錢予非居民或非本地公司時，均須依規定代為扣繳本稅，並繳交中央銀行。

二、股息及盈利分配

股利不須另外繳稅，出賣有價證券或資產所得之資本得利（capital gains）則需繳10%之稅金。

三、營業損失

營業損失之回溯及遞延，均不准許。

四、資本所得稅

資本所得視同一般所得。

五、資本損失

依中美洲工業發展財稅獎勵協定，歸類為基本工業之畜牧及工業類，得向稅捐當局申請特許，將資本損失列為所得抵減項目，最長不超過3年。

六、國外所得稅

所得稅法中，未規定國外所得已向當地國政府繳交之所得稅部分，得抵繳本國所得稅。

七、銷售稅

以銷貨報單每月課徵12%之銷售稅。

八、社會保險負擔

以薪水為基礎（最高不超過300元），雇主負擔7.5%，員工3%。

九、財產稅

為市政稅。財產之課稅值由市政府決定，一般每500美元課徵0.75%。

十、進口關稅

除非經政府特許，進口貨品一律課徵關稅，課徵基礎為貨品之到岸價格（CIF）。

十一、其他各種稅及其稅率

（一）直接稅方面

1、財產稅：

（1）遺產、遺贈、捐贈，稅率自1~10%（非居留人士為20%），（2）財產轉移稅：2~4%。

2、市政所得稅：居住城市之人應繳，稅率自0.12~0.25%。

（二）間接稅方面

1、零售稅：一般購物應繳稅率12%，菸酒15%。

2、印花稅：所有司法、行政或商業行為、契約、證件，均應付印花稅，自0.25美元至5美元不等。

3、娛樂稅：電影、戲院入場券徵收20%娛樂稅。

4、機動車稅：按車輛年份、汽缸大小定不同級距。

5、新車稅：自5~20%。

6、生產及消費稅：啤酒、汽水、糖、煙、火柴、含酒精飲料，混合飲料之生產及汽油副產品均徵收稅捐。

7、礦區使用費：3~5%。

（三）國際貿易稅

1、進口稅：自食品、原料、燃油等之進口均予課稅。

2、出口稅：所有出口貨物均徵貨價FOB 1%之稅，對某些貨品另訂個別稅率。

(四) 市政捐

各大城市對其居民自訂房屋、零售及清潔消防稅等。

十二、關稅

(一) 從價稅及從量稅

進口物資徵收從價稅及從量稅；從價稅係按進口貨品之CIF價格徵收5%~20%不等之稅，製成品稅率最高，燃油、潤滑油與動植物稅率最低；從量稅係按重量徵收，自每公斤徵0.005美元至0.5美元不等。

(二) 附加稅

按1981年第54號法案，對原料再徵CIF5%之附加稅，製成品10%。又依據1982年第50號法案，對所有進口貨品除醫藥、血清、疫苗、奶粉、基本穀物、種子、肥料、農藥、牛隻外，徵收20%之附加稅。又按1984年第84~85號法案，對所有進口貨品CIF價格課以5%海關行政費。

(三) 與我國尚無最惠國通商協定。

十三、利潤及本金之匯回

依據宏國憲法，外人企業享有與國人相同之權利義務。對於股息、利息、權利金或本金之匯回，沒有限制。

十四、外匯管制

宏國由中央銀行執行外匯管制，進口依優先順序分類而依次申請外匯；並且不論進口目的為何，均須經中央銀行之批准。凡欲向國外貸款之宏國企業，均須獲得中央銀行「借外債」之許可，以獲得依貸款合約規定貨幣償還之權。

十五、利率水準

宏國金融業雖然在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之要求下進行改革，大致上達到透明化及自由化的程度，但因風險難以控制，利率水準仍居高不下，動輒達到16%以上。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 (一) 一般工業用地取得每公頃價格約在20,000—80,000美元間，承租價格每平方呎約在0.25—0.45美元，將視其土地開發情形而定。
- (二) 工業特區：包括自由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保稅工業區等，特區內土地僅以出租方式經營，承租價格每平方呎約在0.35—0.65美元。

二、能源

宏國工業園區之位置均與主要公路相連接，距離港口及國際機場附近，區內街道以特別設計建築，能承受大重量及連續行走之車輛，區內亦設有通訊網，可直接撥號與世界各地通話及電傳。

(一) 水

工業園區的水井將確保公司用水，估計每個工人用水量為20加侖。惟宏國時有停水情形。水費每月基本費約10美元，每度（單位：立方公尺）約在0.19到0.25美元之間。

(二) 電

電力供應充足，若有停電措施，將預先通告，宏國主要電力賴水力發電，若水庫枯竭會採停電措施，故不定期停電情形時常發生，每家公司最好自行裝置發電機。成本約0.13/KWH（美元）。工業用電價每度約在0.05到0.09美元之間。

(三) 石油

宏國石油仰賴進口，另本身無煉油廠等設備以降低成本，加以人為因素，故油價高居不下，可說是中美洲油價最高者，常成為人民遊行抗議的焦點。

三、通訊

宏都拉斯電話公司為國營，名稱為HONDUTEL，基本上市內固線電話均須向

HONDUTEL申請，而手機服務則為民間業者，有CELTEL, DIGICEL等公司。為投資者參考，宏國工商部頃公佈2009年宏國固線電話相關價格數據如下：住宅用戶固線電話註冊：26.28美元。其餘用戶固線電話註冊：52.57美元。住宅用戶每月連線費用：2.10美元。其餘用戶每月連線費用：5.25美元。宏國市內電話：每分鐘0.01美元。宏國國內長途電話：每分鐘0.08美元。宏國撥往國外電話：美國，每分鐘1.24美元；加拿大，每分鐘1.66美元；中美洲各國，每分鐘0.40美元；巴拿馬貝里斯及墨西哥，每分鐘0.59美元；加勒比海國家，每分鐘1.64美元；南美各國，每分鐘1.64美元；歐洲各國，每分鐘1.76美元；其餘國家，每分鐘1.78美元。

四、交通運輸

海運至邁阿密約需72小時，至紐奧良92小時，至紐約108小時。主要港口有大西洋之Puerto Cortés（有貨櫃裝卸設備）、Tela、La Ceiba及Puerto Castilla。

太平洋岸有San Lorenzo港係美西、亞洲貨物進出口港。貨櫃輪每週有10航次至邁阿密、4航次至紐奧良，4航次經邁阿密至紐約。每週有4航次至歐洲。

南濱太平洋岸之國內河流則不適航行。公路及鐵路均不敷使用。交通主要以空運維持，國際航線有TACA、COPA、AA、CONTINENTAL、IBERIA等航空公司班機往返美、墨及中美洲等國家間（由宏京至美國邁阿密、休士頓約需2.5小時，惟到洛杉磯需轉機，耗時較久）。巴拿馬航空公司COPA自2003年6月恢復巴宏二國航線之營運（經哥斯大黎加）。

第七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 勞工數目及結構

勞動人口290萬人，分配如下：

- 1、教育程度估計：高中程度10%、初中程度20%、小學40%、文盲30%。
- 2、勞工生產力：依從事之產業而有不同，牧業、製造業生產力較高，農業、商業、服務業較差。

■勞工分配比率

產業別	百分比%
農、漁、林業	35.0
餐飲旅館業	21.0
製造商	15.0
建築業	7.0
運輸業	4.0
金融業	3.0
其他	15.0

(二) 勞工工作態度

宏國勞工供應充裕，惟因教育水準不高，技術訓練不易於短期完成，又因人民生活費高，無儲蓄概念，工作態度較不積極，需要有策略性的輔導，以利工廠營運。

二、勞工法令

(一) 有關工作時數方面

工作時間	早班上午5時到下午7時，晚班下午7時至上午5時，混合班起止時間在早、晚兩班內。
------	---

不得超過	早班每天8小時，每週48小時；晚班每天6小時，每週36小時；混合班每天7小時，每週42小時。
每週正常工時	44小時

(二) 工資方面

工資乃依資方與勞工（工會）所訂合約計算。

加班給付：日間工作每週超過1小時，應加付薪資25%，夜間加班每小時應加付50%，惟如加班時間為夜班工作之延長，每小時則應加75%。

加發第7天工資：連續工作6天，或6天內工作滿48小時。（1982年11月制定第112號法案規定，固定工人每週應支薪7天每年13個月，勞工除國定假日外，每週有1天之休假，假日工作應支2倍薪資）。

付薪假日：1月1日、復活節該星期之星期四、星期五、9月15日、10月3日、12日及21日，及12月25日。

第7天工資及付薪假日之計算基礎：該週工作總時數之每天平均數。

付薪時間：勞力工人每週發薪，惟亦可於月初預發全月薪水。

■宏國各行業最低工資表（2009年）

以美元兌宏幣：1:19計

業別	日薪（美金）
農林牧業	
1~15名員工	3.97
16名員工以上	4.93
非金屬礦砂業、製造業、建築業、商業、餐旅業、服務業（公社、社會、人事）等	
1~15名員工	4.36
16名員工以上	5.25
交通運輸業、不動產業及其他服務業等	
1~15名員工	4.97
16名員工以上	5.09
享受暫准進口、免租稅及出口達生產量80%以上之公司	

金融保險業	
1~15名員工	6.31
16名員工以上	6.25
煙草、咖啡、海產、香瓜及香蕉等產品出口業、港口裝卸業、鐵路及船隻保養修護業、石油煉製業、水電瓦斯業、加工出口區、金屬礦砂業	5.91

註1：工作滿1年者，加發2個月獎金（分別於6月及12月發放）

註2：2009年起，每月最低工資由3,428宏元調漲到5,500宏元，漲幅約達60%。

（三）休假方面

連續工作滿1年後，休假10天；2年後，休假12天；3年後，休假15天；4年以上，休假20天。如服務年資非持續性者，以滿200天為1年，勞工離職時，尚未休假者，可要求按其年資計算休假日數給付。

（四）耶誕紅利

工作滿1年者，加發1個月紅利。未滿1年者，按比例發給。

（五）遣散費

結束僱傭時，須給付員工遣散費。工作每滿1年發1個月遣散費，最多以發12個月遣散費為限；月薪以近半年之月平均薪資為準。員工如工作滿1年，雇主欲遣散時，須於1個月前通知；工作滿2年以上，須於2個月前通知；否則須另加發該1個月或2個月之薪資。在該期限內勞工每週可有1天准假尋找新的工作。解僱或辭職之理由可為：依約規定未違反勞工法者，經雙方同意，不可抗力因素，先期通知。

（六）工會及協商

宏國自稱其勞工運動者為中美各國最佳者之一，組織嚴密，但勞資關係尚稱和諧，勞資爭議不多。

依法，須全廠三分之二以上勞工通過，並經用盡一切調解方法後，始得罷工。停工則包括全廠員工。當所有調解程序皆已用盡後，欲採取任何行動前一個月，須通知員工此情形。

勞資糾紛由勞工法庭、調節及仲裁法庭、勞工及社會福利上訴法庭審理。

近二、三十年來尚未有嚴重之勞資糾紛，一般均為勞資雙方對合約之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而僵持或資方無故解僱工人並不按勞工法之規定給付資遣金，乃至發生衝突。類似糾紛，勞工部均可仲裁解決。

(七) 退休金

付給社會保險費用之3%，分配至退休金計劃使用。

(八) 工作許可

欲僱用外籍員工，須預先向勞工及福利部申請。

(九) 員工訓練

1972年12月，宏國政府創立「國家職訓中心」(INFOP)，訓練全國勞工。該中心財務來源由政府、社會團體及私人企業捐贈。

(十) 福利

工人可自由組織工會，資方應負擔勞工職訓費用，及工人薪資7.5%之社會保險。

第捌章 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 (一) 向內政暨法務部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y Justicia) 提出申請。
- (二) 依該部發布之第618-2002號協議繳交有關規費。
- (三) 每位申請人須交100.00宏幣印花稅 (timbre)，且黏貼在法定代理人 (apoderado legal) 所送申請書上。
- (四) 申請人最近正面護照尺寸照片一張及其親屬每人每案一張。
- (五) 申請書須記載移居者將居住之地方的確實地址及電話號碼。
- (六) 給予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 (Carta Poder)，須由公證人認證授權人之簽名式，且須清楚表明其依法之專業一般領域及經授予之職權，包括其處理專業事務之辦公室所在地址與電話號碼。
- (七) 由移民局所發遷移行動證明正本。
- (八) 由宏國駐其來源國領事授權之經認證之入境申請書。否則，可向移民局秘書處申請入境許可。
- (九) 經認證及合法化之來源國良民證正本。
- (十) 刑事調查局所發無犯罪或告訴原始證明。
- (十一) 醫生證明。
- (十二) 經認證之護照影本。
- (十三) 由宏都拉斯中央銀行所發1,500宏幣 (L.1,500.00) 存款證明 (Certificado de depósito)。為能進行該L.1,500.00之存款，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向該部提出申請書時，須請求開發官方之付款通知書 (libramiento de oficio) 予宏都拉斯中央銀行以便該行辦理相關手續。
- (十四) 提出計畫說明書 (descripción del proyecto) 及在宏都拉斯投資金額不低於100萬宏幣 (L. 1,000,000.00)，其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最低額度。
- (十五) 提出申請時已匯入宏國至少45萬宏幣 (L. 450,000.00)。
- (十六) 提出3份投資履行時程表 (cronograma de ejecución de la inversión)，特別敘明擬投資種類及有意設置地點。其中兩份將送給移民局 (Dirección de Población) 及工商部。
- (十七) 自給予居留日起算，不超過60天內，提出投資計畫 (Plan de Inversión)。
- (十八) 赴主管機關工商部辦理投資人登記 (Registro de Inversionistas)。

- (十九) 依「移民政策暨人口法案」第30條(D)款之規定的宣誓聲明。同時在該文件中，投資人須保證為宏都拉斯創造工作及技術轉移。聲明人簽名須由公證人認證屬實。
- (二十) 所有來自國外文件提出時須已合法化，且外國語文文件經同意者須附經(宏都拉斯)外交部有關處正式翻譯文件，或附由宏國駐文件來源國之領事館的翻譯。
- 簽名式與文件影本之認證須以不同之認證證明書(Certificados de Autenticidad)為之。不得將簽名式與影本之認證置於同一證明書內。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手續

- 有關外聘新赴雇員(empleados de confianza)取得居留許可之條件：
- (一) 向內政暨法務部(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y Justicia)提出申請。
- (二) 依該部發布之第618-2002號協議繳交有關規費。
- (三) 每位申請人須交100.00宏幣印花稅，且黏貼在合法代理人(apoderado legal)所送申請書上。
- (四) 其入境申請須由某公司、機構或某人合法成立或經同意在本國營業者提出。
- (五) 申請書須記載於宏國負責該移居者之雇主完整姓名(詳細地址及電話號碼)。
- (六) 申請書須記載移居者將居住之地方的確實地址及電話號碼。
- (七) 給予法定代理之授權書(Carta Poder)，須由公證人認證授權人之簽名式，且須清楚表明其依法之專業一般領域及經授予之職權，包括其處理專業事務之辦公室所在地址與電話號碼。
- (八) 申請人最近正面護照尺寸照片一張及其親屬每人每案一張。
- (九) 由移民局(Dirección General de Población)所發遷移行動原始證明(Certificado original de Movimiento Migratorio)。(按：需150宏幣)
- (十) 由宏國駐其來源國領事授權之經認證之入境申請書。否則，可向移民局秘書處申請入境許可。(按：需150美元)。
- (十一) 經認證之來源國良民證(Certificado de antecedentes penales)。
- (十二) 刑事調查局(Dirección General de Investigación Criminal)所發無犯罪或告訴原始證明(Certificación original de no tener denuncias o

antecedentes penales)。(按：需150宏幣)

- (十三) 醫生證明 (Certificación médica)。
- (十四) 經認證之護照影本。
- (十五) 檢附由公證人認證簽名屬實之提供外國人工作文件。
- (十六) 公司服務人員名單，表明姓名、國籍、個別擔任職務及薪資。此名單須由公司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
- (十七) 提出經公司會計同意之公司最後的資產負債表報 (balance) 副本。
- (十八) 提出由公證人認證之組織章程或個人生意聲明副本以證明該公司合法的存在。
- (十九) 經公證人認證之有效營業許可影本。
- (二十) 賦稅署 (DEI) 出具已開始營業及融資該商業場所之證明 (Constancia)。
- (二一) 依「移民政策暨人口法案」第30條 (D) 款之規定的宣誓聲明 (Declaración Jurada)。聲明人簽名須由公證人認證屬實。
- (二二) 所有來自國外文件須合法化，且外國語文附經外交部有關處官方翻譯文件同意，或由宏國駐文件來源國之領事館的翻譯。
- (二三) 簽名式與文件影本之認證須以不同之認證證明書為之。不得將簽名式與影本之認證置於同一證明書內。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外商子女可自由選擇學校入學，惟多進入美國學校或其他英語/雙語 (西、英) 學校就讀。宏國主要城市皆有多所英語學校可供選擇，師資及教學內容優良，學生人數1班大約在20人左右，一年級則有1班到5班不等教學環境良好。學生高中畢業後多選擇赴美讀大學。

第玖章 結論

一、宏國投資環境的優點：

- (一) 地理位置適中，距離美國及中南美洲市場近。
- (二) 天然資源豐富、勞動力充足、工資低廉，停工率低。
- (三) 交通發達，道路狀況良好，港口設施完備。
- (四) 政府訂有甚多優惠措施、獎勵外銷事業。
- (五) 可利用CAFTA輸美關稅之優惠，免稅銷往美國市場。
- (六) 與美國海、空運聯繫便捷，成衣等輸出又無配額限制。
- (七) 馬杜洛新政府積極改善環境，吸引外資投入觀光及加工出口業。

二、宏國投資環境的缺點：

- (一) 勞工水準不高，雖薪資較低，但雇主須有妥善管理工會之能力。
- (二) 政府行政效率差，辦事步調過於緩慢。
- (三) 財政赤字高，導致通貨膨脹率高，幣值不穩定。
- (四) 國家基本設施不佳，電信通訊燃料成本偏高。
- (五) 治安仍有改善空間。

三、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 (一) 由於宏國國際收支帳及財政收支年年赤字，通貨膨脹率高，隨時要注意宏幣匯率變動情形。
- (二) 政府行政效率較差，辦理各項文件或證件耗時甚久。治安方面仍有待改善，旅宏台資企業均採低姿態，以免為歹徒覬覦。此外勞工素質不齊，工會力量龐大。廠商投資時除應深入了解有關投資法令規章及勞工法外，亦宜請律師專人協助。
- (三) 我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經參處及汕埠台灣貿易中心與宏國政府各機構及民間工商團體均建立良好關係，可提供我投資者各項資訊及輔導。

附錄一 重要機構聯絡資料

一、我國駐宏都拉斯投資暨貿易推廣服務單位：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

Oficinadel Consejero Económico,

Embajad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en Honduras

Apartado PostalU-8970,

Tegucigalpa, M.D.C. Honduras, C.A.

Tel : (504) 239-4723/25

Fax : (504) 239-3089

E-Mail : tpehn@hotmail.com

二、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宏國工商部 (網站：<http://www.sic.gob.hn/portal/>)

宏國工商部為宏國投資主管機關，舉凡有關宏國之一切經貿相關議題或資料皆網羅在其網站，例如CAFTA等相關條文等皆可透過此網站連結，本網站部分資料並有英文版，可供各國人士參考。

(二) 宏國投資暨外銷推廣基金會 (網站：<http://www.hondurasinfo.hn/>)

宏國投資暨外銷推廣基金會成立宗旨為推廣宏國對外貿易及吸引外來投資，其網站可供查詢宏國具有競爭力之外銷產品及廠商資訊，並對宏國投資環境有詳細的介紹。設有英文版本可供各國人士參考。

附錄二 選擇宏都拉斯成立海外生產基地之優勢

一、為甚麼選宏都拉斯進行投資？

- (一) 該國政府積極鼓勵亞洲公司投資。
- (二) 它正使很多亞洲公司在該處獲得成功，而成功數目創紀錄。
- (三) 具有CAFTA輸美關稅優惠優勢。
- (四) 它的勞工成本低，比加勒比海盆地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
- (五) 輸入美國市場沒有配額及其他限制。
- (六) 與我國有自由貿易協定，可利用相關優惠順暢投資。

二、為何選宏都拉斯而不選加勒比海其他國家？

- (一) 在成衣、鞋類、製藥、電子和家具業方面可有較大幅度的發展。
- (二) 宏都拉斯與美國關係較為密切，結果在貿易方面享有更優惠的待遇。
- (三) 宏都拉斯的基本設施和勞工可使製造業進一步發展。

三、在宏都拉斯的外國投資是否安全？

- (一) 沒有外國公司與政府與勞工發生過重大糾紛。
- (二) 沒有外國公司被國有化。
- (三) 外匯及公司利得匯出無管制。
- (四) 該地政局穩定。
- (五) 工會組織完善和負責任。

附錄三 宏國各主要工業園區聯絡資料

一、台商「福爾摩沙工業區」及有關投資公司

(一) **Parque Industrial ZIP Formosa, S.A.**

President : Billy Yang,

General Manager : Fernando Yang

Tel : (504) 672-1609/10,

Fax : (504) 672-1607

E-mail : formosa@sigmanet.hn ; fernando@yangtex.com.hn

(二) **Yangtex S.A.**

Add : Km. 11, Carretera A Occidente, Col. San Jorge, San Pedro Sula,
Honduras

Tel : (504) 672-1616/21/23,

Fax : (504) 672-1629

E-mail : yangtex@sigmanet.hn

(三) **HAI S.A. /Febena Fashion S. De R.L.**

Tel : (504) 672-1598/ (504) 574-9051,

Fax : (504) 672-1591/ (504) 574-9050

E-mail : haisa@yangtex.com.tw / febena@sigmanet.hn

二、**Zona Libre Compayaqua** (台商科馬雅瓜工業區)

Add : Bo. San Miguel, carretera al norte, Comayagua, Honduras

General Manager : His Ping Tsai (Taiwan)

Tel. : (504) 772-6401/9555,

Fax : (504) 772-6686

E-mail : zolicomayagua@yahoo.hn

三、ZIP Buena Vista

Add : Carretera a Tegucigalpa, frente a Amanco, Villanueva, Cortes, Honduras

General Manager : Mike Soto (Honduras)

Tel : (504) 670-0046,

Fax : (504) 670-0052

E-mail : mike@zipbv.com

Web page : www/zipbv.com

四、ZIP Bufalo

Add : Carretera a Tegucigalpa, Villanueva, Cortes, Honduras

General Manager : Julio Mendieta (Honduras)

Tel : (504) 574-9500,

Fax : (504) 574-9504

E-mail : jmendieta@zipbufalo.com / aracely@incohsa.hn

Web Page : www.zipbufalo.hn2.com

五、ZIP Calpules

Add : Km. 7, Autopista hacia La Lima

General Manager : Carlos Kafati (Honduras)

Tel : (504) 559-0120,

Fax : (504) 559-8084

E-mail : vmorales@calpules.123.hn

六、ZIP Choloma

Add : Colonia La Mora, Carretera a Puerto Cortes,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Cesar Ruiz (Honduras)

Tel : (504) 669-5655,

Fax : (504) 669-5143

E-mail : cruiz@zcholoma.hn

Web Page : www.zcholoma.com

七、ZIP Continental

Add : Colonia La Paz, La Li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Patricia Rosenthal (Honduras)

Tel : (504) 668-1479/1672/1902,

Fax : (504) 688-1960

E-mail : pattyr@continental.hn,

Web Page : www.continental.hn

八、ZIP El Porvenir

Add : Km. 7, Carretera a Tela, El Progreso, Yoro

General Manager : Carlos Emilio Chahin (Honduras)

Tel : (504) 648-5500,

Fax : (504) 648-5503

E-mail : cchahin@elporvenir.hn / info@elporvenir.hn

九、ZIP Rio Blanco

Add : Carretera a Puerto Cortes, San Pedro Sul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Victor Yuja (Honduras)

Tel : (504) 551-8500/6697,

Fax : (504) 551-6892

Email : marlen_yuja@hotmail.com

十、ZIP San Jose

Add : 2do. Anillo Periferico, San Pedro Sula, Cortes

General Mananer : Fernando Alvarez (Honduras)

Tel : (504) 554-2772/76,

Fax : (504) 554-0466

E-mail : elopa8@hotmail.com,

Web Page : www.zipsanjose.hn2.com

十一、ZIP San Miguel

Add : Carretera a Puerto Cortes,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Roberto Larios Silva (Honduras)
Tel : (504) 669-1616,
Fax : (504) 669-1358
E-mail : pism@sigmanet.hn

十二、ZIP San Miguel Amarateca

Add : Valle Amarateca, Amarateca (靠近宏京)
General Manager : Alejandro Diaz (Honduras)
Tel : (504) 898-0471,
Fax : (504) 898-0472
E-mail : amaratec@netsys.hn,
Web Page : www.netsys.hn

十三、ZIP Villanueva

Add : Carretera hacia Tegucigalpa, Villanuev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Fernando J. Jaar (Honduras)
Tel : (504) 670-4273,
Fax : (504) 670-4384
E-mail : info@zipvillanueva.com,
Web Page : www.zipvillanueva.com

十四、Zona Libre Caribe

Add : Km. 8, Carretera hacia Tela, El Progreso, Yoro
General Manager : Greg Werner (Honduras)
Tel : (504) 669-3100,
Fax : (504) 669-1157

E-mail : pic@sulanet.net

十五、Zona Libre INHDELVA

Address : Carretera a La Jutosa,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Olivero Cerrato (Honduras)

Tel : (504) 617-0050/0058,

Fax : (504) 617-0059

E-mail : olivero.cerrato@kattangroup.com

十六、Zona Libre Inversiones Las Flores, S.A. de C.V.

Add : Quebrada Seca, Choloma, Cortes

General Manager : Rafael Flores Peña (Honduras)

Tel : (504) 669-3948/0114,

Fax : (504) 551-3440

Email : presidencia@emecohn.com / fgarcia@aaahond.hn

十七、Green Valley Industrial Park

Add : Km. 23, Carretera Occidente, Quimistan, Santa Barbara

General Manger : Gustavo Raudales

Tel : (504) 620-3300,

Fax : (504) 620-3311

Email : gabriela.calix@grupokarims.com

/gabriela.calix@greenvalleyindustrialpark.com

附錄四 成立農業及農工業公司之規定

一、要件：

將相關文件送至宏國環境資源部前須備齊以下資料：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 (二) 成立公司之證明
- (三) 負責人之法律執行權
- (四) 證明該公司之計畫具經濟重要性之說明
- (五) 說明具可使用執業土地之證明並附平面圖
- (六) 該農業或農工業計畫之可行性報告，包含技術、經濟及財務層面之分析。
- (七) 資金來源

二、作業時間：6個月

三、費用：無

註：成立農工業公司另須向宏國公共衛生部申請執照並登記註冊，相關作業時間約3週，費用共約50美元。該執照有效期限為5年。

附錄五 成立漁業公司之規定

(如係近洋漁業或近海漁業之活動，宏國不宜)

一、營業許可：

須向宏國農牧部申請營業許可，方可設立魚類加工或商業化行為之公司。申請文件包括：

- (一) 公司投資人基本資料。
- (二) 公司組織章程。
- (三) 投資人有效之法律行使權。
- (四) 公司成立所帶來經濟效益之可行性分析。

二、漁業核准：

向農牧部申請須附以下資料：

- (一) 公司組織章程。
- (二) 執業區內各區位劃分之功能及位置，檢附各區位平面圖。
- (三) 經濟可行性報告。
- (四) 公司法律行使權。
- (五) 地籍圖。
- (六) 區域平面圖。

(辦理時間約需一個月，免費辦理。)

※成立捕蝦或蝦類加工業另有規定。

書名：宏都拉斯投資環境簡介
編著者：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出版機關：經濟部
電話：(02)2389-2111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網址：<http://www.dois.moea.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9年11月
版次：第9版
工本費：新台幣25元
展售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圖書室

GPN: 1009902860

ISBN: 9789860251340